四川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国际客票自愿变更和自愿退票实施细则 (2021版)

一、适用范围

- 1.本规则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
- 2. 本规则适用四川航空 876 票证填开的国际客票。

二、一般规定

- 1.本规则视为《四川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旅客、行李国际运输总条件》的组成部分。
- 2. 凡符合本规则的 ,优先按照本规则执行。本规则未规定的 ,按照《四川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旅客、行李国际运输总条件》执行。
- 3.客票变更、退票事宜具体请咨询原出票地或四川航空 24 小时直销服务热线。
- 4.特殊运价产品的变更、退票规则按照相关产品通告执行。

三、自愿变更

- 1.客票变更时,新行程的运价如果高于您原客票的运价,您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以及变更手续费。如果新行程的运价低于您原客票的运价,我们将收取对应的变更手续费,差额不退,您也可以申请自愿退票,另购新票。
- 2.每次变更均需收取变更手续费。如有多个变更航段且适用多个变更手续费时,我们只收取金额最高的一个变更手续费。
- 3. 如您的客票办理自愿变更后再次申请自愿变更 ,我们将按照最近一

次变更后的客票规则办理。

4.国际往返程客票有停留期限制,若您的客票变更后不满足原客票停留期,在各航段均允许自愿变更的情况下,我们将通过重新计算新行程运价的方式为您办理。但如果您的客票中存在不允许变更的航段,您仅能申请自愿退票后另购新票。

四、自愿退票

- 1. 当您的客票符合自愿退票条件时,应退金额由三部分构成。第一部分是应退票价,第二部分是应退旅客运输燃油附加费和航空保险附加费,第二部分是应退代收政府税费。这三部分在退票时分别进行计算。
- · 应退票价=原客票支付票价-已使用航段票值-退票手续费
- · 应退旅客运输燃油附加费和航空保险附加费=未使用航段旅客运输燃油附加费和航空保险附加费
- ·应退代收政府税费=未使用航段代收政府税费
- 2. 多航段客票部分已使用航段票值计算方法:
- (1) 客票部分使用,我们将扣除您已使用航段对应舱位的单程公布运价。
- (2)使用优惠运价的国内+国际中转联程客票,若您仅使用了客票中的国内段部分,我们将扣除您已使用航段对应服务等级的普通票价。
- 3. 若您的客票包含多个未使用航段且适用多个退票手续费时,我们只收取金额最高的一个退票手续费。
- 4. 计算出的应退票价为零或负数时,我们仅退还您未使用航段旅客运输燃油附加费和航空保险附加费和未使用航段代收政府税费。

- 5. 若您的客票中存在不允许退票的航段,则整张客票均不允许自愿退票,我们仅退还您未使用航段代收政府税费。
- 6.对于您申请退票之前已经自愿变更过的客票,已收取的变更手续费不退。
- 7. 由于国际运价的复杂性,相同舱位、相同航段在不同行程组合中的票价、旅客运输燃油附加费和航空保险附加费和代收政府税费均可能不同,客票已使用部分的票价、旅客运输燃油附加费和航空保险附加费和代收政府税费,以我公司最终计算结果为准。